

# 實踐大學獎勵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

民國 92 年 2 月 14 日經校長核可實施  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在學與教育輔導之權利，促進與獎勵導師輔導品質，積極落實導師制度，特制定導師生小團體會談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；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擔任班級導師工作之教師，均可依規定向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- 一、導師：任職本校，實際擔任全職班級導師且進行班級經營，領有導師鐘點費者。
- 二、本校導師包括台北校區及高雄校區之大學部與研究所班導師。

第四條 實施原則

- 一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日起「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」即開放登錄，導師得依申請意願與實際會談情形登入系統填寫會談紀錄。
- 二、會談進行之方式：每次會談以不超過十位導生為原則，且應於每學期分次分散時間舉行。會談方向以各班級學生之需要為主。

三、填寫會談紀錄表：

- (一) 台北校區：每次會談結束後，切實於「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紀錄系統」中填寫會談紀錄，並於學期末，登錄完期末評估表後點選送出，以利諮商輔導一中心彙整。
- (二) 高雄校區：每次會談結束後，切實完成會談紀錄表之紀錄，並於學期末，送請各系系主任導師核閱後，統一由各學系執行秘書彙整成冊後，送交諮商輔導二中心存查。

四、輔導與轉介：導師於每次小型會談或平時個別晤談，發現導生有生活適應或學習困擾時，應填寫「關懷學習訪談紀錄表」，並視情況通報、轉介或處遇，以達預防之功效。

五、會談成果：

(一) 諮商輔導一、二中心得於每學期導師會議時，提出學生適應與輔導成效簡報，作為修正導師制度與規劃各學院導師知能研習工作坊的具體參考。

(二) 各系所及學位學程得於每學期蒐集、彙整導師之會談成果，以利於建檔存查。

#### 第五條 獎勵標準

一、班導師每學期依其與該班導生之會談比例，得頒發符合標準之獎勵金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(一) 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。

(二) 大學部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八成以上未達九成者。

(三) 研究所班導師每學期與該班導生之小團體會談人數，達班級人數九成以上者。

二、獎勵金之核發，依學校該學期核定金額，經校長核示後辦理，並於學期末頒發。

第六條 每學期之會談成果納入教師評鑑服務項目考評依據之一。

第七條 經檢舉並查證屬實確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者，已支領之獎勵費應悉數繳回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